

山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山东师大学位字（2023）1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：

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十一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现将《山东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管理暂行办法》予以印发。

山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2023年4月26日



山东师范大学

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精神，改进和加强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，推动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涵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山东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《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鲁教研发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（含高中起点本科、专科起点本科）的学士学位授予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

第三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掌握本学科、本专业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；

（二）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。课程平均

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（不计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和以等级记载的课程成绩），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，且无考试作弊记录；

（三）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业水平测试；

（四）应届毕业生。

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

第四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，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，按要求提交学士学位申请。

第五条 山东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提交学士学位申请的本科毕业生，按照授予条件逐个予以审核，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，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。

第六条 学校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，未按要求提交学士学位申请的不予受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23 级学生适用本办法。《山东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山东师范大学学位字〔2021〕18 号）同时废止。